

林學忠主編：《城大文史芻論：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文學碩士論文集》第四輯  
（香港：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2025 年 6 月）

## 從明代文學中的飲食書寫 看 16 世紀至 17 世紀商業江南

趙一鳴

### 摘 要

明代中後期，江南地區作為全國商業中心，奢靡風氣盛行。當時的文學作品中對此也多有記載，尤其是涉及飲食書寫的部分，更是鮮明地反映出世風之奢侈。本文將以明代文學中的飲食書寫為切入點，進一步挖掘明代江南奢侈世風背後的商業發展圖景，並深入分析明代中後期江南商業發展對社會階級結構的影響。

### 關鍵詞

明代文學    飲食書寫    江南    商業    社會階級

### 一、引言

這一年大約是萬曆十三年（1585），六十歲的王世貞（1526-1590）閒居家中，<sup>1</sup>某天突

---

<sup>1</sup>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287〈王世貞傳〉，頁 7380 云：「居正歿，起南京刑部右侍郎，辭疾不赴」；《明實錄：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1984），卷 149，頁 2772 云：「萬曆十二年……准新升南京刑部右侍郎王世貞在籍調理」；（明）王世貞：《觚不觚錄》（《叢書集成初篇》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頁 1 云：「余自……以至歸田，今垂六十矣」。萬曆十二年（1587）王世貞獲准回鄉養病，而《觚不觚錄》開頭提到寫這本書時王世貞已年近六十，據此推算此書寫作時間應起始於萬曆十三年左右。

然產生了想要提筆記述明代典章制度沿革的興致。這位明代後期有名的江南文豪回憶起自己宦海沉浮大半生的所見所聞，又感慨於當下官場中世風日降，於是決定取孔子「傷觚之不復舊觚」之意，將自己所撰的小冊子命名為《觚不觚錄》。<sup>2</sup>書中寫到萬曆（1573-1620）年間仕宦階層熱衷於設宴置席時，王世貞這樣形容此時宴會的情形：「水陸畢陳，流連卜夜，至有用聲樂者矣」。<sup>3</sup>短短十數字道盡了極盡奢靡之景。實際上，所謂的「奢靡之風」在正德（1506-1521）、嘉靖（1522-1566）年間，也就是 16 世紀初期就已經在大明王朝的土地上吹散開來。<sup>4</sup>

16 世紀至 17 世紀前半程，明王朝統治階級內部政治鬥爭不斷，國家商業發展卻呈現出一派欣欣向榮之景。<sup>5</sup>全國性長程貿易發育成熟，民間對外貿易也因倭寇之亂逐漸走向興盛，一張貫通海內外的貿易網絡已然形成。然而，商業發展的日益繁榮也成為古今中外眾多文人學者一致認為的造成明代世風日趨奢靡乃至破壞社會秩序的關鍵性因素。眾所周知，早在宋元時期，中國社會的商業發展就已相當繁榮，卻鮮少聽聞商業影響世風的詬病。這令人不禁疑惑：明代中後期的商業發展為何會產生這樣的影響？換言之，這一時期的商業發展究竟有何特殊之處？

在試圖解開謎團的過程中筆者注意到，以蘇州、松江、常州、鎮江、應天、杭州、嘉興、湖州八府以及後來從蘇州府劃出的以太倉州為主的江南地區，因其東臨沿海、背靠內陸的優越地理位置以及受交通、國家政策等因素影響，無論是商業繁榮程度還是奢靡風氣的盛行情況，放眼全國都尤為突出。<sup>6</sup>所以，想要解開關於明代商業影響力的疑惑，就無法回避對江南地區商業發展情況的了解。

此外，筆者還發現，在與明代商業和世風變化相關的各類文獻材料中，有大量涉及飲食風尚的例證。除了前面提到的王世貞，還有眾多文人在他們的散文、筆記、小說、詩詞曲賦甚至是參與編纂的地方誌裏留下了與當時飲食風氣和文化相關的記述。這些記述中，有像高濂《遵生八箋》這樣凝聚心血的專門論述，有像張岱《陶庵夢憶》、小說《金瓶梅詞話》中描述明代生活的印記片段，還有很多則是藏在諸如王世貞《觚不觚錄》、謝肇淛

<sup>2</sup> （明）王世貞：《觚不觚錄》，頁 1。

<sup>3</sup> （明）王世貞：《觚不觚錄》，頁 14。

<sup>4</sup> 徐泓：〈明末社會風氣的變遷〉，《東亞文化》第 24 輯（1988），頁 85-101。

<sup>5</sup> 傅衣凌主編：《明史新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 142-162、194-260、383-392。

<sup>6</sup> 李伯重：〈簡論「江南地區」的界定〉，《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頁 100-105。關於「江南」地域概念的界定，學界論述眾多，以李伯重為代表的觀點影響最大。李伯重認為經濟區域的選定基於兩點，一是地理上的完整性及自然生態條件相對統一，二是該地區內部經濟聯繫的緊密與經濟水平的接近。在此基礎上劃定的「八府一州」成為被現今許多論者認同的「江南地區」，本文也採用了這一界定。另外，綜合參考郁維明：《明代周忱對江南地區經濟社會的改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經濟試探》（北京：中華書局，2007）等著作研究中對明代江南地區經濟發展狀況的相關研究與論述，以及陳大康：《明代商賈與世風》（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6）、〔加〕卜正明（Timothy James Brook）：《縱樂的困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 年）、徐泓：〈明末社會風氣的變遷〉等諸多著作文獻中對江南地區商業和世風發展的研究與討論，可知江南地區無論是商業發展還是奢靡風氣盛行情況，在明代社會都較為突出。

《五雜俎》等與飲食無直接聯繫的作品中的一閃而過的隻言片語。它們所涉及的内容上至對宮廷內和官僚士紳間宴飲聚會的真實記錄，下至對民間百姓飲食風俗的生動寫照，大多都來自作者及其身邊之人的親身經歷和生活經驗。這些材料，為我們提供了一個相對微觀的視角，可使我們更加細緻貼近地觀察那幅隱藏於文字背後的生動多彩的明代商業畫卷。

結合以上綫索，筆者將在本文中以明代文學作品中的飲食書寫為切入點，對16至17世紀江南商業發展狀況及其產生的影響展開探討。通過對商業化背景下江南地區的消費情況、思想觀念、階級流動等方面的剖析，探討明代中後期江南商業發展對社會階級結構的影響。

## 二、商業發展與奢侈消費

就在王世貞提筆撰寫《觚不觚錄》的這一年，其弟王世懋（1536-1588）至福建督閩學，認識了一位才華橫溢的年輕人——謝肇淛（1567-1624）<sup>7</sup>。「學霸」謝肇淛涉獵廣泛，不僅通讀六經子史、稗官家言，且不論為官還是遊歷，每到一地都要詳細了解並整理記錄當地風土人情、社會習俗和奇聞異事。謝肇淛一生曾在浙江、福建、雲南、廣西等多地為官，多年的讀書與世情積累成就了他晚年編撰的《五雜俎》一書。<sup>8</sup>

從謝肇淛的文字中可以發現，相較於王世貞晚年，明代社會中的奢靡之氣在此後數十年中愈加熾烈，且於上層階級的宴會中體現得尤為淋漓盡致。《五雜俎》提道：「今之富家巨室，窮山之珍，竭水之錯，南方之蠃房，北方之熊掌，東海之鰓炙，西域之馬燠，真昔人所謂富有小四海者，一筵之費，竭中家之產，不能辦也。」<sup>9</sup>富家巨室的餐桌很大程度上映射出了當時商業活動的繁榮。

隨著明代中後期全國貿易網絡進一步完善，海內外貿易活動聯繫日益緊密，使國內長程貿易有了長足發展。謝肇淛回憶北京市場的變化：「余弱冠至燕市上，百無所有，雞、鵝、羊、豕之外，得一魚，以為稀品矣。越二十年，魚、蟹反賤於江南，蛤蜊、銀魚、鯉、蚌、黃甲，纍纍滿市。」<sup>10</sup>張岱（1597-1689）的「回憶錄式」散文集《陶庵夢憶》裏也提到：「越中清饑，無過余者，喜啖方物。北京則蘋婆果、黃鼈、馬牙松……福建則福橘、福橘餅、牛皮糖、紅腐乳……蘇州則帶骨鮑螺、山查丁、山查糕、松子糖、白圓、橄欖脯……山陰則破塘筍、謝橘、獨山菱、河蟹、三江屯鯉……遠則歲致之，近則月致之，日致之。耽耽逐逐，日為口腹謀。」<sup>11</sup>可見市場中流通的商品種類日益豐富，打破了地域對消費活動的限制。同時，大量海外商品湧入內地，使一些原本珍貴稀有的商品供應量增大，甚至價格大幅下降。例如徐階（1503-1583）曾向李樂（1532-1618）說起某次松江地區官僚間宴

<sup>7</sup> 陳慶元：〈謝肇淛年表〉，《閩江學院學報》第30卷第1期（2009），頁23。

<sup>8</sup> 張則桐：〈《五雜俎》與晚明文化〉，《書屋》2018年第1期，頁9-10。

<sup>9</sup> （明）謝肇淛：《五雜俎》（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卷11〈物部三〉，頁219。

<sup>10</sup>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9〈物部一〉，頁191。

<sup>11</sup> （明）張岱：《陶庵夢憶》（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4，頁34。

會情況時，提及「每送下程，用燕窩菜二斤一盤」。<sup>12</sup>雖然燕窩在當時仍是珍稀食材，但能夠如此大份量出現在地方官僚宴會上，可見相較於明代前期它已不再那麼「難得」。此外，巫仁恕在研究中提出：「許多過去在家庭內自己製造的日用品，也都成為了市場上的商品，人們可以輕易地在市場上購得消費。」他還通過例舉各式鞋襪店的興起與茶坊酒肆賓客盈門等現象，對這一結論進行佐證。<sup>13</sup>這些商業活動中的變化，一方面使得一些在過去被視為奢侈品或難得一見的東西逐漸變成日常可得的一般商品，另一方面在提供更多消費選擇激發消費欲望的同時，促使更多人的消費行為不再局限於維生層面，而是進一步向追求品質、追逐潮流乃至享樂的方向發展。

從需求角度來看，作為明代中後期最重要的商業區域，江南地區有着強大的消費力。研究顯示，明代後期江南的城市化比重大約在 15% 左右，這一比例在當時看來已相當高了。大量工匠與商人湧入城市，紳商富民也紛紛從郊外移居城中。這些人在壯大城市人口的同時也提高了城市的消費力。<sup>14</sup>《名山藏》中這樣描述應天府溧陽縣在正德、嘉靖年間的變化：「當時人皆食力，市廛之民，布在田野……今人皆食人，田野之民，聚在市廛。奔競無賴，張拳鼓舌，詭遇博貨，諂胥抵為愚矣。」<sup>15</sup>此外，隨着明代後期「男耕女織」生產模式的確立，以及婦女紡織生產專業化程度的提高，婦女從事紡織業所得逐漸成為江南地區家庭經濟的另一項重要來源。<sup>16</sup>婦女投入生產，在提高家庭收入的同時，她們自身也成為一股重要消費力量。隆慶《長洲縣志》就曾形容蘇州城內的「機房婦女」，在服飾上特別「好為艷妝炫服」。<sup>17</sup>

豐富的商品來源、有力的消費群體以及明代中後期盛行的享樂主義觀念，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奢侈消費風氣猶如一把野火，在無視朝廷的三令五申下，以江南為中心在明朝社會中燃燒、蔓延開來。那麼，這把火究竟燒到了怎樣的程度？

柯律格（Craig Clunas）在研究明代消費社會時曾提到，「在明代中國，絕大多數人口自身並不關注消費選擇，而關心是否有足夠的生活必需品存活下去。……對於消費者的訴求相對來說不太自覺。」故柯律格認為，晚明奢侈消費行為主要還是集中在士紳及富人階層。官僚士紳把控着制定文化品味的話語權，成為消費風尚的主要引領者。富商大賈們則通過對上層消費亦趨亦步地效仿，以彌補因身分差異而帶來的種種落差。<sup>18</sup>然而，巫仁恕

<sup>12</sup> （明）李樂：《見聞雜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 8，頁 690-691。

<sup>13</sup> 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8。

<sup>14</sup> 曹樹基：《中國移民史：第五卷明時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頁 424-425；李伯重：《江南早期工業化（1550-185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 409-417；巫仁恕：《品味奢華》，頁 46-48。

<sup>15</sup> （明）何喬遠：《名山藏》，收入明清史料叢編委員會編纂：《明清史料叢編》（北京：北京大學清史叢刊本影印，1993），卷 12，頁 9 上。

<sup>16</sup> 李伯重：〈「男耕女織」與「婦女半邊天」角色的形成——明清江南農家婦女勞動問題探討之二〉，《中國經濟史研究》1997 年第 3 期，頁 10-17。

<sup>17</sup> （明）張德夫修，皇甫汈、張鳳翼等纂隆慶《長洲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據明隆慶五年刊本影印，1990），冊 23，卷 1〈風俗志〉，頁 8 下。

<sup>18</sup> 〔英〕柯律格著，高昕丹、陳恆譯：《長物：早期現代中國的物質文化與社會狀況》（北京：三聯書



則認為晚明奢侈消費與前代最大差別就在於這種行為已從上層社會普及到了社會中下層，即從官僚士紳和富人階層普及到了一般中產之家，進而影響到了奴僕商販和市井小民，甚至是貧民。為了證明這一說法，他援引了張瀚（1510-1593）《松窗夢語》、李漁（1611-1680）《閒情偶寄》、萬曆《嘉定縣志》、范濂《雲間據目抄》、顧起元（1565-1628）《客座贅語》等眾多資料以茲說明。但仔細研讀這些引文，不難發現巫仁恕用以證明其觀點的例子無一例外全出自江南。<sup>19</sup>因此，我們很難依據他的論證來確認「奢侈消費普及化」這一現象是否還存在於國家的其他地方。

不過，以上這兩位學者都認為，明代奢侈消費風氣的形成是自上而下的，即由上層階級的消費帶動下層階級的消費。並且他們都強調了流行風尚對奢侈消費的影響，而官僚士紳階級更是這些潮流風尚的主要帶動者。

這場追逐效仿的消費狂歡，不斷衝擊着明代社會中上下尊卑、貴賤有等的傳統身分等級制度。奢靡世風之下，人們開始頻繁打破甚至無視從前定下的規則，消費活動中「踰矩」、「僭越」成為常見現象。1543年《邵武府志》記載，「聞十年之前，未有以鵝筵賓者。今間或有之蜜添飯至數十品，衣帽漸鮮，亦有為商賈者矣！」<sup>20</sup>何良俊（1506-1573）《四友齋叢說》亦提到：「前有一士夫請趙循齋，殺鵝二十餘頭……」<sup>21</sup>明代鵝肉曾被視為貴重食品，連御史都不被允許食鵝，可此時以鵝筵賓已不是稀奇事。<sup>22</sup>個人消費正陷入一種混亂狀態，而這背後所顯示的是更深層的道德混亂和對原有禮教秩序的破壞。<sup>23</sup>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之下，明朝政府對於「戒奢」所採取的行動卻看起來有心無力，只是一遍又一遍地發布「戒奢令」。據統計，明代共發布過約119次戒奢令，其中108次均發佈於成化（1465-1487）以後。可見明代中後期奢侈風氣日盛，但禁令卻猶如一紙空文難有成效。<sup>24</sup>

奢侈消費的盛行逐漸削弱了由經濟與文化屏障造成的差異，原本森嚴的社會等級界限看起來似乎正在走向瓦解。

### 三、階級流動與「品味」文化

萬曆二年（1574）王世貞前往湖北巡撫鄖陽。鄖陽任上，王世貞整理刊刻了他生命中一部重量級著作——《弇州山人四部稿》。<sup>25</sup>這部書裏輯錄了其大半生的創作成果。一個頗有意思的現象是，書中共收錄了90篇墓誌銘，其中為商人所做的就有15篇之多，達到

店，2015），頁55、126-142。

<sup>19</sup> 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頁30-32。

<sup>20</sup> 《邵武府志》（1543），卷2，頁45-46；轉引自〔加〕卜正明著，方駿、王秀麗、羅天佑譯：《縱樂的困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頁162。

<sup>21</sup>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34〈正俗一〉，頁314。

<sup>22</sup> （明）徐復祚：《花當閣叢談》（臺北：廣文書局，1969），卷1〈食鵝〉，頁28上。

<sup>23</sup> 〔加〕卜正明：《縱樂的困惑》，頁162。

<sup>24</sup> 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頁34-35。

<sup>25</sup> 許建平：〈《弇州山人四部稿》版本發現與考辨〉，《文獻》2016年第2期，頁31。

了總數的六分之一。另一本收錄他晚年作品的《弇州山人續稿》中，共 250 篇墓誌銘，其中竟有 44 篇是為商人而寫。<sup>26</sup>王世貞這樣享譽文壇的士大夫，為商人作傳在明代以前是很少見的，而為商人寫下數量如此眾多的傳記更是不曾有過的。實際上，明代中後期文人儒士為商人著說立傳的舉動儼然已成潮流，除王世貞外，像王守仁（1472-1529）、文徵明（1470-1559）、歸有光（1507-1571）、湯顯祖（1550-1616）、袁宏道（1568-1610）等諸多名士都曾為商人作傳，且他們大多出身於江南。<sup>27</sup>在中國傳統社會等級劃分中，士人與商人的關係本應涇渭分明，為何這一時期的文士們紛紛願意「忽略」階級間的鴻溝為商人作傳呢？是什麼導致了士商階級關係的變化呢？這就不得不把目光投向當時的江南。

大約 16 世紀起，隨着商業發展日益興盛，一種「棄儒就賈」的趨勢開始流行，甚至有人指出：「士而成也十之一，賈而成也十之九。」這種情況出現的原因主要有二。其一，明代中後期，人口較明初大增，但舉人、進士名額卻未相應增加，導致科舉競爭愈發激烈。蘇州名士文徵明在正德十年至十五年（1515-1520）間曾給吏部尚書寫過一封信要求增加貢生名額，並提及蘇州地區生員名額和進入貢、舉兩途三年間總人數的比例只有三十分之一。可見科舉實際成功率遠遠達不到「士而成也十之一」的估計。其二，當時商業和城市化發展對許多士子產成了強烈的誘惑，促使他們紛紛轉而投身商賈。<sup>28</sup>此外，曾不被允許參與科舉的商人在這一時期開始通過「納監」制度進入仕途，後來甚至也可以參加科舉考試了。<sup>29</sup>當時許多知名文人皆出自商賈家庭，如李夢陽（1473-1530）、汪道昆（1525-1593）、顧憲成（1550-1612）、顧允成（1554-1607）等。由此可知，階級間雙向流動的出現，是導致士商關係轉變的一大重要原因。

士商之間關係的新變化，讓商人的地位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也讓社會觀念出現了轉變——士紳們不再認為與商人交往是多麼有失身分的事情。1525 年，王守仁在幫一位商人撰寫墓表時寫道：「古者四民異業而同道，其盡心焉，一也。」<sup>30</sup>如斯背景下，也就可以解釋為什麼會出現本節開頭提到的士人為商人作傳的情況了。這一時期，士人們不僅為商人作傳，更有人藉此獲取報酬，如李維楨（1547-1626）、汪道昆等便是以此見稱於世。另外，在 16 世紀的小說戲曲中，故事主角除了以往最常見的歷史名人，也出現了許多商人的身影。以馮夢龍（1574-1646）與凌蒙初（1580-1644）所編「三言二拍」為例，兩百個故事中起碼有七十個取材於商人。<sup>31</sup>種種現象表明，橫亘在上層士紳與下層商人之間的鴻溝似乎正在消失，這樣的變化讓當時著名的文士歸有光不禁感嘆：「古者四民異業，至於後世，而士與農、商常相混。」<sup>32</sup>

<sup>26</sup> 陳建華：《中國江浙地區十四至十七世紀社會意識與文學》（上海：學林出版社，1992），頁 335。

<sup>27</sup> 張世敏：〈明代商人傳記消費型態與作者群體特徵〉，《文藝評論》2015 年第 6 期，頁 98-99。

<sup>28</sup> 余英時：《儒家倫理與商人精神》（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 155-165。

<sup>29</sup> 陳大康：《明代商賈與世風》（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6），頁 146-148。

<sup>30</sup> （明）王守仁：《陽明全書》，卷 25，轉引自余英時：《儒家倫理與商人精神》，頁 156。

<sup>31</sup> 余英時：《儒家倫理與商人精神》（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 159。

<sup>32</sup> （明）歸有光：〈白菴程翁八十壽序〉，載氏著，周本淳校點：《震川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319。

然而，一向以清流標榜自身的士人們就真的能夠如此平靜地接受士商間逐漸「合流」的現實嗎？答案顯然是否定的。一方面，文士們對待商人的態度和看法確實較從前有了很大變化；但同時，大部分士人對階級界限的消弭同樣心懷危機感。這種危機感，從他們開始強調「品味」就可以看出來。

明代後期，受奢侈世風影響，人們對於食物的要求愈發精緻化，愈加重視飲食給感官帶來的愉悅感。在當時的飲膳書籍中，一些文人作者開始將飲食與味覺提高到了理論層次。<sup>33</sup>這類書籍大多都高舉「養生」、「遵生」大旗，且對當時奢靡的飲食風尚作出了批判。龍遵叙（生卒年不詳）《飲食紳言》中說：「士大夫家酒非內法，果非遠方珍異，食非多品，器非滿案，不敢作會，嘗數月營聚，然後發書，風俗頹敝如是。」<sup>34</sup>高濂（生卒年不詳）更是在《遵生八箋》中指出：「意調一菜一魚，一肉一飯，在士人則為豐具矣……」<sup>35</sup>在他看來，士人飲食要節制，不能過於豐盛，因此主張飲食清淡。持相似觀點的還有《菜根譚》作者洪應明（生卒年不詳），「醃肥辛非真味，真味只是淡。」<sup>36</sup>文士們強調追求味覺感官的最高境界在於品嚐食物的「本味」。張岱《老饕集序》：「煎熬燔炙，雜以腴膾膾，食之本味盡失。」<sup>37</sup>那麼，當時的文士們為什麼會形成這樣的「飲食觀」或者說「味覺觀」呢？一來，對飲食精緻化的追求難免與崇尚簡樸的傳統道德觀念發生衝突，但由於儒家觀念裏營養與健康和自我修養之間存在緊密聯繫，即使對美食的追求是一種享樂，一旦掛上「遵生」、「養生」的頭銜，那么在道德上依然是可接受的。更重要的是，士人們意識到他們階級名聲與身分所依賴的教化與品味在當下似乎有錢就可以買到，這令他們感到不安。於是，他們通過對味覺觀念的塑造，將飲食置於精英人士關注的鑑賞物品之列，通過設立美食標準以及味道和美學品味標準預設出一種文化高度，而這種高度顯然具有一定的排他性。<sup>38</sup>

從人類學角度看，攝食選擇涉及到社會群體認同。<sup>39</sup>皮埃爾·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1930-2002）在他的區隔理論中也曾作出分析：「社會認同在於區隔，而區隔是相對於最相近的東西而言的，最近的也是威脅最大的。」<sup>40</sup>明代士人們正是通過宣揚自己特殊味覺觀的方式，來達成這種自我認同與區隔。品嚐「本味」實際上已經成為了一種品位的象徵，士人們試圖以此與富商大賈之家的飲食風尚作出區分，從而凸顯自身的不同，並以此來應

<sup>33</sup> 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頁 276。

<sup>34</sup> （明）龍遵叙：《戒奢侈》，載氏著，陳光交注釋：《飲食紳言》（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89），頁 188。

<sup>35</sup> （明）高濂：《飲食當知所損論》，載氏著，王大淳點校：《遵生八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上冊，頁 462。

<sup>36</sup> （明）洪應明著，韓稀明評注：《菜根譚》（北京：中華書局，2008），第 181 條，頁 131。

<sup>37</sup> （明）張岱：《老饕集序》，載氏著，雲告點校：《琅嬛文集》（長沙：嶽麓書社，1985），卷 1，頁 24。

<sup>38</sup> Joanna Waley Cohen, "The Quest for Perfect Balance-Taste and Gastronomy in Imperial China," in Paul Freedman, *Food: the History of Tas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pp. 114-117.

<sup>39</sup> 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頁 286。

<sup>40</sup> Pierre Bourdieu,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4), p. 479.

對商人階級帶來的威脅。而這種通過強調「品味」顯示身分區隔的作法不僅僅存在於飲食方面。同一時期，士人們對於「物品」品鑑同樣投入了高度關注。文徵明曾孫文震亨（1585-1645）所著《長物誌》是留存至今的明代品鑑文學的代表。文震亨出生於江南望族，曾任中書舍人一職，算是真正出身於「士人階層」。他所撰《長物誌》共分十二卷，內容涉及室廬、花木、水石、禽鳥、書畫、幾榻、器具、衣飾、舟車、位置、蔬果、香茗等多方面。柯律格研究此書時指出：「文震亨所闡明的各種物品的差別，實質上是士紳階層就物應該如何而達成的共識。」在他看來，這本書不僅僅是一本鑑賞手冊或消費指南，更像是士紳階層在與其他階層進行身分區隔時的產物，是昭示階層差異始終存在的一面旗幟。<sup>41</sup>

由此可見，明代商業的發展，在影響社會風氣的同時也在士人心中埋下了一顆難以消解矛盾的種子。通過前面的分析，我們可以明顯感受到當時社會特別是士人群體對於商人及商業的改觀。但另一方面，「商業為末」、「階級應當分明」等根深蒂固的觀念依然在士人們的認知中發揮着極大影響力。

#### 四、江南商業經濟中的文化資本商品化

萬曆八年（1580）九月的一天，一位面容清癯的老人帶着鼓鼓的行囊敲開了王世貞太倉居所所弇山園的大門。<sup>42</sup>此人姓李，名時珍，字東璧，自湖北前來拜訪王世貞。他此行的來意是為自己的書稿求序。李時珍當着王世貞的面打開了行囊，裏面滿滿當當地塞着數十卷書稿，這正是凝結了他幾十年心血的《本草綱目》。他想將此書出版，怎奈自己沒有名氣以致湖北與南京的書商都不願刊行此書，於是才想到請求當時的文壇領袖王世貞作序推薦，好讓此書能夠付梓。

##### （一）文化資本商品化

在王世貞的推薦下，《本草綱目》終於於萬曆二十四年（1596）完成刻印。<sup>43</sup>王世貞的文章之所以有如此大效用，源於明代書商們熱衷於將名家所作的序跋、後記和評論作為推銷書籍的一大賣點。對於出版者來說，名人的評鑑昭示着書籍的可信度，有利於書籍出售。<sup>44</sup>透過這一現象，可以發現名家的品味與鑒賞力在商品經濟興盛的明代後期已然成為商業活動中一種無形的「文化資本」。

就當時來說，任何形式的文化資源都有可能被當作文化資本，但並不是所有的文化資源都可以成為文化資本，成為「資本」的核心在於附於其上的「聲名」。例如前面提到的

<sup>41</sup> [英] 柯律格：《長物：早期現代中國的物質文化與社會狀況》，頁 31-36、55、70。

<sup>42</sup> 謝敬：〈李時珍與王世貞的交集〉，《時珍國醫國藥》第 25 卷第 3 期（2014），頁 691-693。

<sup>43</sup> 高紅勤：〈亦談王世貞與李時珍《本草綱目》〉，《世界中西醫結合雜誌》第 10 卷第 1 期（2015 年），頁 130-132。

<sup>44</sup> Chow Kai-wing,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10.



文徵明的文氏家族在蘇州擁有極高名望，其本人更是非常著名的書畫家，故其作品在明代書畫市場中具有很高價值。傳聞他爲了幫助窮人曾在偽作上落款，以致後人發現他很多作品均爲「代筆」。「文徵明」這個名字，在當時倒更像是一個品牌和商標，成爲收藏者們判斷某類作品價值高低的指標。<sup>45</sup>

那麼，文化資本在江南商品經濟發展中又扮演着怎樣的角色呢？

Michael Marmé 相關研究表明，15 至 16 世紀初，蘇州許多聲名顯赫的家族都已直接參與到商業活動中。名門士紳們從鄉村遷居到城市，依賴商業、放貸和租賃土地維生，隨着商業發展，大量財富向他們集中。<sup>46</sup>此時的精英階層已不再單純指向傳統意義上的「士紳」，他們與商人和商業間更存在緊密聯繫。士商們不斷積累財富，並熱衷於將財富轉化成對文化資源的占有。由此推斷，文化資本極有可能已化身爲商業流通中一類重要商品，江南商業中的商品化現象此時已不再局限於手工業和農業，而是進一步擴張到了文化領域。

當商業把越來越多貨品種類帶進士紳們的圈子，他們欣然將這些貨品諸如名家墨寶、書籍善本、文人瓷器、玉器金石等一一吸納到鑑賞精緻物品的文化消遣活動中，同時也刺激了這些貨品的生產。<sup>47</sup>儘管在文化資本流通過程中，文人們一般不願直白地將其當作商品對待，而是打着「互酬」、「贈予」之類的旗號，但這種「掩飾」並不能阻止文化資本商品化的事實。文化消費和前文中提到的其他奢侈消費方式一樣，從精英階層向下蔓延形成風尚，成爲商品經濟發展中一股不可忽視的推力。

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各種文化品鑑和收藏活動風靡一時，特別是售書和藏書活動在晚明達到了新高潮。

## （二）味道商品化與知識商品化

16 至 17 世紀，受當時飲食精緻化消費影響，飲饌類書籍的刊行日漸受到世人的重視。包括本節開頭的《本草綱目》在內，明代涉及飲食的文學作品數量眾多，但真正意義上的飲膳書籍主要有三類：一類是由文人撰寫的以飲膳爲主要內容的書籍，如韓奕《易牙遺意》、宋詡《宋氏養生部》與龍遵叙《飲食紳言》等。還有一些以養生或遵生爲主旨的書籍，如高濂《遵生八箋》、周履靖（1549-1640）《群物奇制》等；還有一類是所謂百科全書式的日用類書，如《便民圖纂》、《居家必用事類全集》、《墨娥小錄》、《多能鄙事》；最後一類是論述茶道酒政的專著，如屠隆（1543-1605）《茶說》、許次紓（1549-1604）《茶疏》、馮時化《酒史》、袁宏道（1568-1610）《觴政》等。<sup>48</sup>這些書籍有些早在元明交際

<sup>45</sup> [英]柯律格著，劉宇珍、邱士華、胡雋譯：《雅債：文徵明的社交性藝術》（北京：三聯書店，2012），頁 214。

<sup>46</sup> Michael Marmé, *Suzhou: Where the Goods of All the Provinces Conver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27-132.

<sup>47</sup> [加]卜正明：《縱樂的困惑》，頁 152。

<sup>48</sup> 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頁 258-262；徐海榮主編：《中國飲食史》（杭州：杭州出版社，2014），卷 5，頁 231。

之時就已成書，但是真正受到重視或再版基本都要到 16 世紀以後。

飲饌類書籍大量刊行，說明當時「味道」不僅被理論化，還被商品化。翻閱這些書籍，關於飲食的書寫不再侷限於對味道的描述和烹飪技藝的分析，而是進一步上升到品味鑑賞的高度，尤其是以高濂等人為代表撰寫的文人飲食書籍。這些書籍一面標榜品味，一面又教人如何「獲取」品味，以文字為載體，將關於收藏與品味的知識也轉化成可以交易的商品。

當然，知識的商品化還遠不止於此。明代私人藏書風氣之盛遠超宋元，且藏書名家大多集中在江浙一帶。<sup>49</sup>據統計，明代藏書家 869 人中，蘇州就占了 268 人，接近三分之一，大量藏書家的聚集也從側面反映出江南印刷業與出版業之繁榮。<sup>50</sup>晚明江蘇常熟藏書家毛晉（1599-1659）建汲古閣，收藏並翻印刊行藏書。<sup>51</sup>毛氏私人印書作坊從雕版到印刷，分工明確、體系完善，足以體現私人出版業發展水平之高。<sup>52</sup>日益興盛的商業出版也為眾多科舉落第或絕意仕途的文人提供了新出路，文人們將自己的文學才能投入到書籍編纂刊行中以實現名利雙收。如《茶話》、《酒顛補》的作者陳繼儒（1558-1639）就是當時高雅文學出版人的代表，「三言」作者馮夢龍更是自萬曆時起刊行了大量通俗文學作品。<sup>53</sup>此外，明代中後期刊印售賣的書籍種類也較前代更為豐富。不僅有儒家經典、技術類書籍、法律條文彙編、通俗市民文學等，還出現了專供商人使用的各種商業和商人書籍，詳備且便於攜帶的導遊手冊，甚至連原本只能由政府編印的曆書也開始有書商私下編輯刊印。<sup>54</sup>

前文中曾提到，文士們著述標榜品味，是為與其他階層進行區隔。既然明代後期知識可以作為商品出售了，是否意味着知識與品味已不再是精英階層的專利？階層之間用以區隔的界限即將消亡呢？

想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還是要繼續深入了解當時書籍出版與流動的情況。從飲饌書籍和品鑑文學出版情況來看，這兩類書的確在明後期出現了出版熱潮。目前可知僅嘉靖至崇禎時期出版的茶書就有近 50 餘種。<sup>55</sup>此外飲食專著涉及的食物種類也愈發多樣，有專門寫酒的《酒史》，關於海味的《異魚圖贊補》《魚品》等，水果方面光《荔枝譜》就有不少於四位作家編撰的不同版本，還有關於蔬菜的《茹草編》《野蔌品》等。<sup>56</sup>品鑑書籍中，成書於 14 世紀的古董鑑賞手冊《格古要論》，大約在 1550 年再版後，五十年中曾被多次重印。<sup>57</sup>人們想要了解品味或許已不再是難事，但這些書只能告訴人們如何效仿精英進行消費，想和精英階層一樣真正擁有品味，則需要更深厚的文化積澱，閱讀更多「好書」。

<sup>49</sup> 陳冠至：《明代的蘇州藏書——藏書家的藏書活動與藏書生活》（臺北：明史研究小組，2002），頁 1。

<sup>50</sup> 戚福康：《中國古代書坊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 180。

<sup>51</sup> 李伯重：〈明清江南的出版印刷業〉，《中國經濟史研究》2001 年第 3 期，頁 94-146。

<sup>52</sup> 戚福康：《中國古代書坊研究》，頁 210。

<sup>53</sup> 〔日〕大木康著，周保雄譯：《明末江南的出版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85-98。

<sup>54</sup> 陳學文：《明清時期商業書及商人書之研究》（臺北：洪葉文化，1997），頁 10-17。

<sup>55</sup> 鄭培凱、朱自振：《中國歷代茶書匯編校注本（上）》（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頁 173-611。

<sup>56</sup> 伊永文：《明清飲食研究》（臺北：洪葉文化，1998），頁 373-375。

<sup>57</sup> 〔英〕柯律格：《長物：早期現代中國的物質文化與社會狀況》，頁 41-42。

然而在明中葉之前，除四書五經等書籍外，讀者想要得到文學和歷史名著是很難的。15世紀早期，四大北宋文學家蘇軾（1037-1101）、歐陽修（1007-1072）、王安石（1021-1086）、曾鞏（1019-1083）中沒有一個人的著作能在書坊中找到。16、17世紀，這種情況雖有所改善，但許多善本仍然匱乏。<sup>58</sup>顧炎武（1613-1682）說，「其流布於人間者，不過四書、五經、通鑑、性理諸書。他書即有刻者，非好古之家不蓄」。<sup>59</sup>可見好書不僅少，且大多都成了私人珍藏，難以輕易面世。儘管明代中後期出版業蓬勃發展發展，可實際後世對明代出版物的評價大多毀譽參半，甚至有清代學者視之為「稗販之流」，認為明代出版物大多缺乏學術價值。且不論清人的評價是否有過於貶低之嫌，但至少可推測，當時市場上流通的書籍主要還是以大眾化的通俗讀物為主。或許對於書商而言，與其大批量製作費時且成本高昂的文史善本，更快速的出版更多製作粗糙、成本低廉、以娛樂為主的大眾讀物更有利可圖。<sup>60</sup>正因如此，即便當時商業出版興起，對於沒有足夠財力的普通百姓而言，依然無法輕易買到名著善本。

除通過書坊購買之外，想閱讀具學術性的善本主要還是通過接觸官方藏書和私人藏書，但無論是官藏還是私藏都不是公開的。官方藏書一來種類有限，二來借閱對象只限於生員，普通百姓無法得見。至於私人藏書，對於大多數藏書家來說，書籍不僅是私人投資也是家族榮譽和知識特權的象徵，往往密不示人。雖藏書家之間也常有互借書籍以校書和抄書的情況，但他們本身就處於同一階層，特別是像蘇州等地，藏書家之間由於各種社交和親緣家族關係往往形成一定的「集團性」，外人很難介入。<sup>61</sup>因此，即便是出現知識商品化，普通人想要在明代獲取和占有文化資源依然很艱難，知識的特權實際上仍然把控在精英階層手中。可見，前文中所提及存在於士紳階層觀念中的「矛盾」，同樣還存在於當時的商業發展中。

總體而言，明代後期江南知識文化領域已出現了較大程度的商品化發展。但通過分析不難發現，商品經濟的興起雖然衝擊了社會階層之間的界限，但始終無法將其真正瓦解。

## 五、結語

沿循着文人士紳們的筆觸，我們了解到了物阜民豐、奢靡之氣盛行的明代江南，也從眾多涉及飲食書寫的作品中體會到其作者內心對商業所存有的矛盾感。商業活動讓以高濂為代表的文士們在追求精緻飲食時有了更多選擇，但他們一面追求着味覺的享受，一面又毫不留情地批判飲食風氣的奢侈。又如王世貞心無芥蒂地為那麼多商人作傳，可一提到社

<sup>58</sup> [美] 周紹明 (Joseph P. McDermott) 著，何朝暉譯：《書籍的社會史——中華帝國晚期的書籍與士人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 53-56。

<sup>59</sup> （明）顧炎武：《顧林亭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29。

<sup>60</sup> Yuming He, *Home and the World: Editing the "Glorious Ming" in Woodblock-Printed Books of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Cambridge, Mass.: Th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3), p. 81.

<sup>61</sup> 陳冠至：《明代的蘇州藏書——藏書家的藏書活動與藏書生活》，頁 73-146、208-210。

會風俗變化仍然充滿了對奢侈的警惕，忍不住感慨「高岸爲谷，江河下趨。觚之不爲觚，幾莫可辨識」。<sup>62</sup>連商人本身也在汲汲以求財富之外的「聲名」，他們效仿士紳階層的消費方式，追循士紳口中所謂的「品味」，甚至以家族中有人能擁有一篇名士所著的墓誌銘而引以爲榮，他們將身分地位的提升視爲追逐利益的重要目標。

特殊的時代背景、政治環境以及地理位置催生了明代江南商業的繁榮。通過剖析明代商業社會中奢侈消費盛行的原因，探究階級流動與文化資本商品化，我們發現繁榮的商業似乎助力了階級間，尤其是士商間界限的「消融」。商人通過進入上層士紳階層和士紳轉而從事商業來擴展他們的收入，商業大大地改造了明初將中國社會結合在一起的地主所有制和貴賤與別的階級制度。儘管商業在明代社會內部引發了頻繁的階層流動，但並未使傳統社會結構發生解體，原有社會秩序終究未被摧毀——從文化到商業，站在社會階梯上層的精英們始終緊握着影響社會運行的話語權。<sup>63</sup>儘管商業發展讓士紳精英因此受益，他們大多數人看待商業的心理仍然是矛盾複雜的。這種矛盾的心理，恰恰正是社會等級界限依然鮮明的體現。對於士紳精英而言，數量眾多的文人食譜和品鑑文學深藏着他們的階層優越感與維護階級秩序的決心，他們依靠制定「品味」的標準來引領社會風尚，更憑藉強調「品味」以強化階級間的「區隔」。明代江南，知識可以成爲商品，但大量擁有知識「精品」的特權卻依然只能屬於精英階層。開拓商業版圖、擴大經濟規模不是他們孜孜以求的最終目標，通過積累財富幫助鞏固乃至提升自身社會地位、維護現有社會規則才是他們的真正目的。<sup>64</sup>

綜上所述，江南商業的發展促進了明代社會內部的階級流動，但並未瓦解原有社會結構中的階級秩序。明代江南乃至整個明代社會實際上依舊緩慢但必然地朝着以傳統經濟爲基礎、由精英階層主宰的士紳社會發展。

---

<sup>62</sup> （明）王世貞：《觚不觚錄》，頁1。

<sup>63</sup> 〔加〕卜正明：《縱樂的困惑》，頁299-300。

<sup>64</sup> 〔加〕卜正明：《縱樂的困惑》，頁297-299。